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3〕67号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2023年 修订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将《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3年9月26日

# 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

## (2023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本系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对象：全院住院医师导师，指我院从事临床医生岗位和医技岗位工作，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规定的带教教师资格，对在我院轮转住院医师的工作、生活承担指导、带教工作的人员。

### **第三条** 权责范围

1. 教学部：审核住院医师导师资质认定条件及带教资质，审查并监督住院医师导师对住院医师的工作/学习指导。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住院医师导师资质认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初步审核、更新住院医师导师资质。

3. 专业基地：负责相关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导师对学员指导质量的监管与考核等工作。

4. 住院医师导师：负责对指定住院医师的专业、生活进行指导，并接受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和教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关于住院医师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四条 住院医师导师资质与职责

### （一）导师资质

1. 热衷临床教学，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部分专业可以放宽至高年资主治医师，年龄 65 周岁以下；

2. 学术上有一定造诣，治学、表达和指导能力强，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3.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或严重教学事故；

4. 连续 2 年考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5. 新晋住院医师导师原则上要求为研究生导师或参加省级以上师资培训并合格者。

### （二）导师职责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熟悉医院规章制度、教育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和制度。认真执行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住院医师培养有高度的责任感。

2. 热爱指导教师岗位，对住院医师人才培养有敬业和奉献精神，注重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充分体现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责任，培养住院医师良好的临床思维能力、临床技能操作水平和团队合作精神。

3. 熟悉住院医师的基本情况，及时了解住院医师在本基地轮转期间的劳动纪律、出勤情况、医德医风，对住院医师不良言行进行教育。

4. 住院医师导师应熟悉本专业要求的培养目标，根据轮转

要求进行专科指导。

5.结合住院医师实际，在所在学科中认真查房，病例分析，培养住院医师的临床思维能力，指导住院医师进行病历及各项医疗文件的书写。

6.住院医师导师应加强与住院医师轮转科室的联系，及时发现住院医师在工作与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共同帮助住院医师解决问题。

7.住院医师导师应加强与医院职能部门的联系，以及时发现住院医师在工作学习中存在的问题。

8.住院医师导师应对所指导的住院医师在住培期间的工作、学习及生活全程管理，通过经常性的交流，关心、了解住院医师的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动态，配合医院做好对住院医师各方面的考试考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于个别确有心理问题且情况严重的住院医师，要及时联系教学管理部门并配合后继的管理。

9.对于科研感兴趣的住院医师，住院医师导师应指导其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制订相关计划。研究课题应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 **第五条 住院医师导师组织管理**

### **（一）导师聘任**

1.医院人力资源部提供并核实临床教师的学历、专业职务和学术职务等基本情况，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根据“住院医师导师管理制度”对住院医师导师的材料进行初审。

2.初审合格后，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将初审合格名单报送至教学部审核，必要时由教学部提交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讨论、处理。

3.每位导师同时指导住院医师人数不超过 3 名（不含专硕研究生）。

## （二）导师资质更新与审查

1.教学部负责审查住院医师导师资质，必要时由教学部提交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讨论、处理。

2.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对住院医师导师组织考评。

3.住院医师导师对培训、考核、评估等过程和结果如有任何不满，可向教学部提出申诉，由教学部核实、处理，必要时提交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讨论、处理。

## （三）导师考核

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对住院医师导师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第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